

# 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步骤流程

产品名称	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步骤流程
公司名称	南宁森恒贸易有限公司推广部
价格	1.00/份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9号372房A08铺
联系电话	19898189532 19898189532

## 产品详情

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步骤流程，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需要什么资料，代办香港未加工证明书

如何才能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

答：货物的关系人(如制造商、承运商、中介商等)均可申请"未再加工证明"。申请时,须提交已签发的原产地证正本和复印件各1份,出口发票、报关单及书面申请。注:申请人应出口货物在香港停留期间,不对该货物进行任何加工,才能获得签发“未再加工证明”。

申请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的条件：

答：1、中国经香港转输欧盟普惠制项下的出口商品,没有联运提单的,从1996年4月1日起,由转口申请人在香港持各地商检机构签发的普惠制产地证书格式A及其影印件各一份,向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申请签发“未再加工证明”。

2、货物抵达香港后,转口申请人须按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的签证要求,填写“未再加工证明申请单”,据实申报货物的详细情况,并提供有关贸易、运输单证。

3、转口申请人申请签发未再加工证明”,应不迟于货物装船出运前两个工作日提出。

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需要的资料：

1、出口企业于商检局所申请出具的产地证(CO/FORM A/FORM E/FOMRF)正本一份;

2、提单电子档:

- 3、商业发票盖章电子档;
- 4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-份(产地证盖章抬头);
- 5、报关单电子档

关于 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步骤流程，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书需要什么资料，代办香港未加工证明书，欢迎您来电咨询！